

# 臺東縣延平鄉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規則

## 壹、通則

一、為維護本鄉場（館）使用效益，推展本鄉體育及社教活動，提倡國民正當休閒活動，並加強管理體育場館，以發揮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規則之管理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三、本鄉各種體育設施以體育活動為主，本鄉體育活動及本鄉代表隊訓練為優先使用。

四、鄉內外各單位擬借用場館時，須經本所核准，並完成借用手續。

五、使用時，應遵守場（館）管理使用須知。

六、有下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有損本鄉鄉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

(二)可能損壞各種建築設備及器材之活動。

(三)有營業性質者。

(四)其他不適宜在場地舉行之活動。

(五)不遵守使用規定或違反各場館使用須知經勸不聽者，本所有權終止其往後之借用權。

(六)經本所評估，使用場地有安全、天候顧慮或場地毀損之虞時。

七、本辦法經本所民政課擬定及修正，送各課室審核，呈鄉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貳、場（館）管理使用須知

## 一、棒壘球場

- (一)請保持場內整潔，嚴禁燃放鞭炮、煙火、吸煙、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使用單位有維護場內秩序、安全及清潔之責任，車輛一律不得進入。
- (三)如有損壞場地設備或器材者，須按照市價賠償。
- (四)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須通知本所總務室查驗後始可離開。
- (五)使用紅土場地時，使用後須將地整平，以維護場地。

## 二、田徑場

- (一)請保持場內整潔，嚴禁燃放鞭炮、煙火、吸煙、嚼口香糖及飲食(礦泉水除外)。
- (二)請穿著運動鞋或鞋釘長0.6公分以下之跑鞋進入田徑場跑道。
- (三)慢跑者請利用6、7、8跑道，快跑者請利用3、4、5跑道，1、2跑道請勿使用。
- (四)嚴禁直排輪、車輛及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 參、借用規則

### 一、運動場（館）

- (一)為保養各項設施得酌收場地費及清潔費（見收費標準表）。

- (二)借用程序：

借用單位須於一週前至本所總務室填寫借用申請單，經審核通知後，持繳費通知單至本所出納繳費，再憑收據至總務室完成租借手續。如符合管理辦法之收費標準為免收費者，得於使用前三日以紙本申請借用。

- (三)已繳納之場地費用，無論使用與否，不得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但遇下列情形時，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份：

1、因遇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使用時，應於二日前通知總務室，無息退還所繳全部費用。

2、因故變更時間或停止借用時，應於三日前通知總務室，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四)借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借用時，以不影響本鄉代表隊訓練及各項活動為原則。

2、凡經核准借用，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3、借用場地活動，其人數不得超過場地規定之容納人數。

4、如有損壞各場地之建築設備時，應由借用單位按市價賠償。

5、本鄉如有特殊原由，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6、借用單位（人）使用完畢時，須通知本所查驗後始得離開。

7、借用單位（人）如違反使用規定，其罰如下：

(1)場地使用後未能立即清潔，經通知後仍未清理。收取代為清理費新台幣貳仟元整至陸仟元整，並於再次租借時不予租借使用。

(2)未遵守場地使用規定，若因此造成場地毀損者，按照市價賠償。

(五)學校、機關及民間團體或個人如需借用場地舉辦各項球類比賽者，請填寫申請表單，並提出舉辦比賽相關資料（如秩序冊、企劃書等），經本所核准後，方可依借用收費標準收費。

## 肆、收費標準

(一)使用須知： 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但因活動遭

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得延期或保留，如因活動取消且尚未部份使用者，得予退費。

(二)場（館）收費標準：

棒壘球場、田徑場收費表

收費項目 使用天數	場地基本費	保證金	備註
1天	2000	500	
2天	2500	500	
3天	3000	1000	
4天	3500	1000	
5天	4000	1500	
6天	4500	1500	
7天	5000	2000	
◎租用7天以上者,每增加1天，每一項收費項目加收新臺幣500元整。			

(三)本鄉各校、各村利用棒壘場、田徑場訓練上課比賽等免收費。

(四)各機關社團組織等借用棒壘場、田徑場對本鄉鄉民辦理公益性活動者免收費。